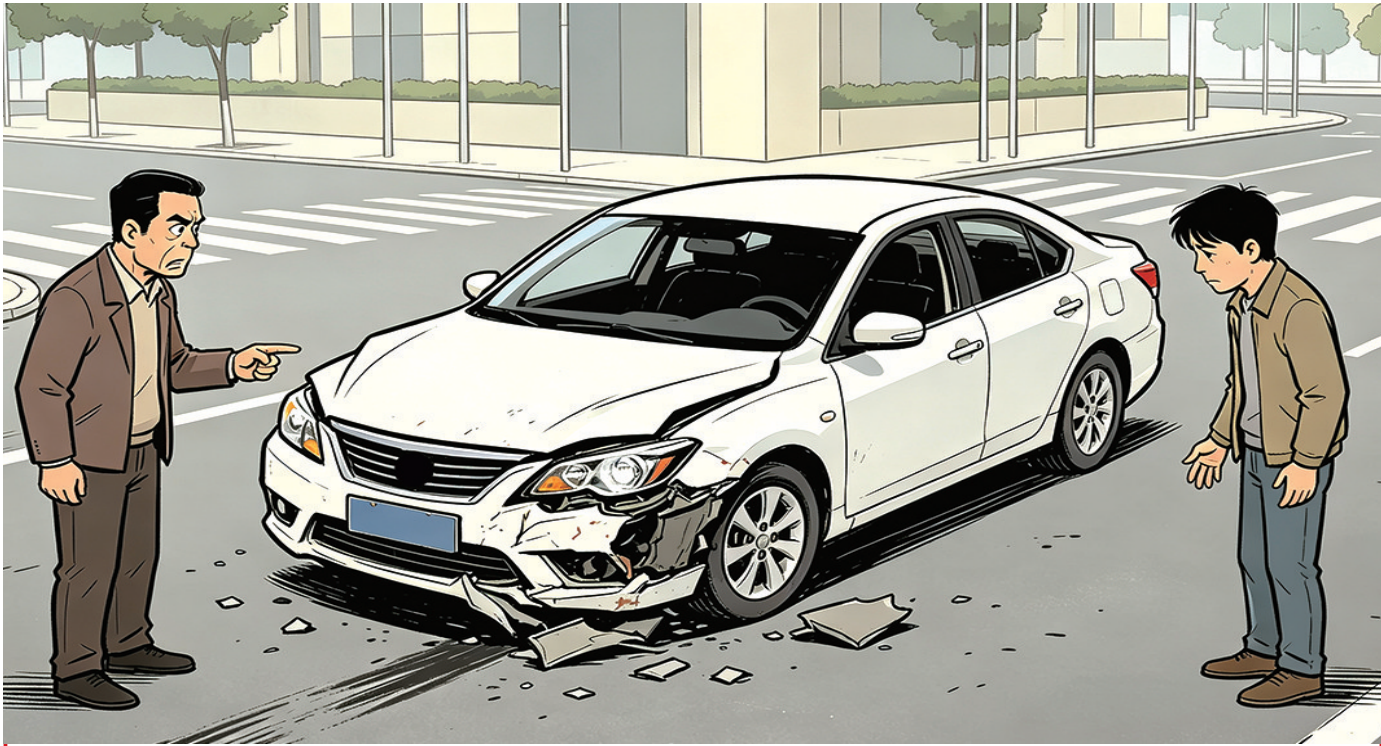


借车给朋友出了事故谁来赔？

法院：车辆未投保，出借人与借用人均担责



日常生活中，借车给朋友或者借用他人车辆的情况十分常见。但如果这辆车没有购买交强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该由谁来承担？近日，牟平法院发布一起案例，提醒车主及借用他人车辆者，投保车辆交强险是强制义务，如果将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出借给他人使用，一旦发生事故，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需共同承担交强险限额内的赔偿责任。

驾驶他人车辆发生事故，索赔牵出三方责任人

邵某驾驶车辆与王某驾驶的 vehicle 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邵某负事故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由于邵某所驾车辆未投保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且车辆牵涉多方关系，王某将邵某、于某、薛某三人共同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经查，涉案车辆的关系较为复杂：

于某是车辆的登记车主；薛某是车辆的实际控制人（实际车主），薛某借用于某的资质贷款购车；邵某是车辆的实际使用人，事发时邵某从薛某处借得该车辆使用。

肇事车未投保交强险，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均担责

本案的核心争议点在于：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发生事故，投保义务人与使用人之间的责任如何划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邵某作为侵权人，直接造成了损害后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薛某作为车辆实际所有人，负有投保义务；薛某借用于某的信用资质贷款购车，于某

对该车辆负有监督义务，也具有投保义务。于某作为登记车主、薛某作为实际车主，均负有投保交强险的法定义务，二人未能履行该义务，存在过错。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于某和薛某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与侵权人邵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出借未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出借人与借用人均担责

交强险是国家强制保险，所有机动车上路行驶都必须投保。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上路，不仅面临行政处罚，一旦发生事故，投保义务人（通常是车主或实际管理人）必须自行承担本应由保险赔付

的金额。

出借车辆需谨慎。作为车辆的管理人，如果将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出借给他人使用，一旦发生事故，出借人（管理人）将面临与借用人（侵权人）共同承担交强

险限额内赔偿责任的风险。作为借用人，在借用他人车辆前，应核实车辆是否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切勿驾驶无保险车辆上路，否则发生事故后，自己作为直接侵权人同样要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九条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迪

四部门：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23日发布通知，进一步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认定，持续擦亮专精特新“金字招牌”。

通知明确，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推荐中，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健全审核机制，规范全过程管理，切实以严密的审核程序，切断中介机构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途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让企业充分了解申报政策、审核流程，及时发布和回应热点问题，减少信息差。

通知要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关键数据比对核验，研究建立专利前端排查机制，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要联合整治涉申报中介机构发布不实信息、歪曲解读有关申报认定政策、发布涉申报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以申报结果作出保证性承诺为噱头招揽业务等行为。

此外，对存在数据材料造假情形的企业，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取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不良中介机构典型案例将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通报。

据新华社

最高检：监督解决重点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10月23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检察机关坚持加强对涉工伤、养老、医疗、拆迁、拆违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案件的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两年来办理工伤认定及赔偿、工龄漏算、养老金补发等社保领域案件2600余件，办理征收拆迁领域行政补偿、赔偿案件8700余件，并且围绕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加大权益保护力度。

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是行政诉讼监督的重要职能之一。最高检于2024年10月部署开展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专项活动。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介绍，两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聚焦市场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趋利性执法司法、“过罚不当”、违反“一事不再罚”等问题，共办理涉企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900余件，监督纠正侵害各类经营主体的违法行为，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去年以来，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8000余件，涉案金额12.6亿余元，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800余件。

两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环境资源类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700余件。针对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中发现的执法不规范或者行政监管漏洞等问题，全国检察机关在依法抗诉后又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000余件，推动“由案到治”。

据新华社